

采购需求书

采购单位：鹤山市雅瑶镇人民政府

填报日期：2026 年 9 月 20 日

编号	类别	建议
1	采购项目名称	蚬江河流域（石湖片区）截污工程咨询服务
2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要求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持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备工程咨询（公路类-全过程工程咨询）乙级或以上资质，有经验者优先考虑；
3	服务内容和要求	提供涉路施工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服务，并提高符合要求的相关报告
4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广东省江门市鹤山市雅瑶镇
5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服务金额：25000-30000 元 参照《广东省物价局、广东省计划委员会转发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粤价{2000}8 号）
6	服务时间	按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7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8	结算方式	该工程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财政所申请结算一次性支付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合同总金额。
9	违约责任	按双方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执行。
10	解决争议方式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鹤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